证券代码：920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的出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764,268.87元，不超过7,963,2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459,309股-2,0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1.00%。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同时，公司拟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规定，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并将所得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已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持有期限届满的，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3年11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9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

1,89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出售期间为本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6年11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了回购股份，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13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总额为717,202.83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5.43元/股，最低价为5.37元/股，均价为5.40元/股。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9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成交总额为9,568,072.3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2元/股，均价为5.05元/股，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96,532	0.94	竞价交易取得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出售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已回购股份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出售数量	1,896,532股
出售时间	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9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1,896,532

	股
出售价格区间	4.62-5.43元/股
出售总金额	9,568,072.32元
出售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出售比例	0.94%
原计划出售比例	0.9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2、本次实际出售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出售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出售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出售

☑已实施 □未实施

4、实际出售是否未达到出售计划的出售数量（比例）

☑已达到 □未达到

5、是否提前终止出售计划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在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关规定进行出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